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兰工改办发〔2022〕2号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 审批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优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市住建局牵头制定了《兰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工作方案（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试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兰州市住建局审批科（邮箱：974379630@qq.com）。

联系人：常生伟

联系电话：4818033

附件：《兰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工作方案（试行）》

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兰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 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政务服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优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流程，减少审批要件，精简审批环节，推行全程网办，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实现最多跑一次的目标，切实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良好的政务服务支撑。

二、工作措施

（一）精简申请材料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材料为：申请表、责任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简单项目可不提供）、天然气保护协议（仅挖掘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明确受理范围

1. 市级：城关、七里河区主次干道、支路。和平镇和平十字以西主次干道、支路。

2. 区级：安宁区、西固区、经济区、高新区所属道路，在各辖区住建部门办理，市住建部门不再统一受理。

3. 小街巷在各区住建部门办理，未移交道路与承建单位

协商办理。

4. 远郊区、区参照市级办理模式，实行全程网上办理。

（三）优化办理环节

1. 申请受理。申请人在甘肃政务网兰州子站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资料，各级住建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占用、挖掘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1个工作日）；

2. 协同办理。各级住建部门通过兰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系统 3.0 将申请资料同步转至自然资源、公安交警、市政等部门（1个工作日）；

3. 现场勘查。交警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市政等部门共同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完毕后，各单位出具现场勘查意见，并将意见通过 3.0 系统反馈至各级住建部门（现场勘查环节可挂起，不计入时长；出具勘查意见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4. 准予许可。各级住建部门汇总各单位意见后，不予许可的，退回申请人；准予许可的，收取费用、批准施工日期，出具《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含附图）并加盖住建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各主管单位不再加盖公章。（1个工作日，其中收费环节可挂起）。

三、工作要求

（一）推进线上网络业务受理。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积极开展申请、受理、审查、反馈、告知等全过程、全环节网络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用户少跑腿”。

（二）建立容缺、告知承诺审批制度。要积极建立容缺、告知承诺审批制度，对于申请用户缺少的材料，可以允许申请人先行承诺，准予许可之前再补正。

（三）加强沟通协作。涉及到园林、雨污水、轨道、桥涵等特殊事项，各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审批服务工作；对需要封闭道路施工的，需提前对社会发布交通管制通告并登报公示及在施工现场周边进行提示。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流程

